类别号标记：A

慈 溪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慈民政建〔2022〕2号 签发人：戚建江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83号建议的答复

周松校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建立农村普惠性公共养老场所的建议》 （第83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如您所说，我市老龄化程序逐年加深，成为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话题。据调研，我市农村老年人数量多，居住分散，服务设施薄弱，服务能力相对不足，农村养老既是养老服务工作的重点，也是难点。面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批示指示精神，高度重视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统筹城乡，加大投入，完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探索推进居家与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如您所说，我市养老服务工作还存在服务内容欠丰富、服务对象可进一步扩展、养老支出费用较高等问题。结合您的建议内容，立足我市实际工作发展规划，我们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农村养老服务城乡一体统筹推进。**我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城乡一体部署，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城乡同步同标，如在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上，都是同步部署、整体推进。到目前全市已建成并正常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达92家，其中镇（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18家，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水平，实现了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了社区养老服务网格化体系。在此基础上，积极整合村（社区）资源，扩大服务半径，推进集日托、全托、助餐、康养、医养等多元化多层次服务功能为一体的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2021年在白沙路街道新建成一家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22年计划再新建一家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选址在观海卫镇，正在进行设计图纸审核。同时，今年计划通过新改扩建等方式，将全市现有镇（街道）区域性（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升级为集全托护理、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康复器材租赁、老年失智症筛查、健康教育、区域示范指导等七大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全方位打造社区养老综合体；另外，实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城乡一体保障，自2013年开始，我市全面推进敬老院布局调整，通过改造提升，集中供养，进一步改善了镇级养老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能力，实现城乡特困老人一院供养，大大提高了养老服务质量。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正常运营的养老机构16家，其中周巷镇老年公寓等9家养老机构被评定为2星级等级养老机构，二星级以上（含二星级）养老机构占全市养老机构比例达53%。近两年共推进两个养老机构建设任务，为城区福利院二期工程和城南老年公寓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完工进一步提升了我市机构养老整体水平，弥补了我市优质低价的机构养老服务产品供给短缺的问题，使中端消费水平的老年人有了更好的选择；落实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城乡一体实施，不区分户籍，享受统一补贴标准，截止2021年12月底，全市共有30677人享受3小时服务，服务享受率91.2%，支出资金2639.72万元。享受45小时、30小时的老人约2035人，市财政共计发放养老服务补贴2228.37万元。另外，全市共有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约1099人，周探访率100%；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城乡同步同标一体推进，每户改造标准1.2万元左右，两年来共计完成787户改造任务，累计投入适老化改造资金940余万。今年我们将根据宁波要求，进一步推进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今年计划改造50户）。

**（二）资源统筹助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着眼农村养老工作实际，统筹整合资源。**一是**规划先行引领，以点带面，2021年在起草出台《慈溪市养老服务“十四五”规划》时，我们就已将农村普惠性公共养老场所建设列入其中。通过谋划新建、改扩建镇（街道）级公共养老场所26个，共涉及18个镇（街道），总投资16.87亿元，建设周期2022-2025年。包括改扩建现有镇级养老机构、改建升级现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建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谋划新建养老机构等四种方式，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普惠性公共养老场所建设。**二是**创新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行机制，引导全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运营。积极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日常运营，鼓励有一定实力和规模的养老服务组织到农村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目前全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营率100%，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第三方运营率100%，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享受率100%。同时，农村普惠性公共养老场所建设需整体规划，考虑各级财政承受能力，我们鼓励结合社会力量综合开发，创新管理模式，授权企业经营。**三是**落实政策倾斜。贯彻落实宁波市和我市对新建普惠性公共养老场所的相关政策和补助，在用地上，国土部门对于养老服务用地予以优先安排，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可以按工业用地价格，非营利性和福利性养老用地可以采取政府划拨方式供地，同时允许符合条件的原工业厂房和仓储用房、学校、办公楼等存量房产和土地，用于兴办各类普惠性公共养老场所。同时在财政补助上，市财政局落实各项补助（包括建设补助、运营补贴、人员特殊岗位津贴等），2022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4772.5万元。今后，根据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财力许可，不断加大扶持力度，推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三）探索长护险减轻农村养老压力。**积极配合深化宁波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探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2021年我们根据《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会同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排摸困难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完善评估制度。同时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根据宁波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公办养老机构设置照护专区，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截止去年底，我市共有机构护理型床位2961张，占全市养老机构床位63%。今年计划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169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少于65%，试点将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老年护理照护中心列入长护险保障范围。同时，鼓励家院互融，开展家庭床位试点。截至目前，全市有8家养老机构同时挂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资源共享，提供包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日常照护服务，为周边老年人提供灵活、多样、便捷、低廉的养老服务；积极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今年计划新建家庭养老床位50张。

下阶段，我们将进一步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根据老年人需求和身体情况，在普惠性公共养老场所引入更丰富的日常养老活动，比如像您所提的种植蔬果、花草，做简单加工等，进一步探索“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让老年人能更快乐地养老、满足地养老。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民政局

2022年6月29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逍林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范如伦

联系电话：63010638。